

证券代码：837576

证券简称：吉山会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 3,181,72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6,900.00 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05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5-0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0,000.00 元。本次发行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3）（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38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5-000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报告期内两次定向发行进行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

账号号码：391064700013000324120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

账号号码：391064700013000351281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726,9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	1,582.94
募集资金净额	12,728,482.94
2.募集资金使用	12,728,482.94
采购原材料	12,728,097.85
手续费	385.09
3.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0.00
4.结余	0.00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750,0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	3,883.49
募集资金净额	20,753,883.49
2.募集资金使用	20,753,006.26
采购原材料	20,002,114.93
手续费	891.33
支付中介机构费	750,000.00
3.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877.23
3.结余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